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388號

原告 保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塏頤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8,700元，尚餘550元未繳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妍汝

